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鸿斌共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股（含45,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6,250,000元（含1,136,25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教育云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780,000,000元）和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综合考虑再融资政策变化、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投入“教育云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确保相关业务快速推进。

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